

关于申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中证 500 量化增强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证 500 量化增强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中证 500 量化增强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一般账户申请申购泰康资产发行的中证 500 量化增强产品，申请金额为 1,550,676.65 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证 500 量化增强产品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类型为权益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不定期开放式。产品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权益类资产不低于产品净资产的 8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泰康资产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 14000 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在申购中证 500 量化增强产品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

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申购以申购申请受理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按照本产品合同、产品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具体方式确定申购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中证 500 量化增强产品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份额净值为 0.97890 元人民币。

(二) 交易结算方式

申购交易以转账方式结算，按申购申请受理当日净申购金额和产品份额净值计算份额，并于申购申请受理后下一工作日确认。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2019 年 10 月 30 日泰康人寿账户提交申购申请并受理，2019 年 10 月 31 日确认泰康人寿账户申购份额为 1,584,101.19 份，自泰康资产公告的产品开放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泰康资产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2019 年第 13 次决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资产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 13 次投委会会议，

通讯审议了公司相关一般账户投资策略相关事宜，经投委会委员审议通过了该账户投资中证 500 量化增强产品事宜。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